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市長 1.臺南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職稱 2.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.監事 年 子女 偶 配 及 未成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田玲瑚 未成年子女 葉○旂 未成年子女 葉〇欣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•								·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大成					11,000				10	田玲瑚	出1	善(31	個月下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玲瑚 通知日期:114年02月05日